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
承辦人：蔡宗翰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53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K3634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

☐受文者為民眾或附件有實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衛環字第11514696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

主旨：為辦理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（下稱消保協會）受託辦理「中聯油脂事件」團體訴訟申請案，請貴校（園）彙整有意提起團體訴訟之教職員工生表件，於115年10月30日（星期五）前逕送消保協會提出申請，並副知本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115年7月21日官方網站記者會新聞稿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事涉家長權益，請務必確實通知到家長，開學時也建議於聯絡本上張貼本申請案，以確保每位家長知悉。
- 三、旨揭團體訴訟由消保會協助辦理，本次訴訟作業皆以「學校」為單位進行收件與申請，未來如獲法院判決賠償，賠償金亦將匯入各學校帳戶，再由學校發放給受害師生。目前原告主張之求償金額為每人財產損害12萬元及精神損害20萬元，共計32萬元(此金額僅為訴訟請求，實際賠償金額仍須依法院最終判決為準)，參加與否採自由意願，不強迫每位學生皆須參加。
- 四、旨揭事項配合消保協會統籌規劃辦理，相關注意事項說明如下：



(一)受理登記期間：即日起至115年10月3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止，郵寄者以當日郵戳為憑。止。

(二)受理登記對象：曾食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（以下簡稱食藥署）公告遭致癌沙拉油污染之產品（公告以食藥署公告專區為準）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以下簡稱中小學）及公私立幼兒園（以下簡稱幼兒園）之教職員工及學生。

(三)受理登記方式：

- 1、本次團體訴訟收件以學校為單位，請彙整有意提起團體訴訟之受影響教職員工生資料，每位要參加團訟學生均須填寫三張團訟相關表格(基本資料、讓與書、不和解書共3份)且均須提供正本（含法定代理人全體簽名），並提供戶口名簿影本。
- 2、教職員工有食用到問題油品，亦可併同學校參與團訟，請填寫上述團訟表格(將「學生」二字劃掉、免填班級，法定代理人欄位留空，僅需於請求人處簽名即可)，佐證部分可附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，並須附上訂餐單影本；若無訂餐單，請學校開立確實有用餐之證明切結書。
- 3、請學校依115學年度現況，發給附幼(中大班及幼幼班直升小班幼生)、國小學生(2-6年級)國中學生(8-9年級)；轉出的學生及畢業生，由114學年度之就讀學校協助發給學生並辦理團訟。
- 4、請各校（園）務必於115年10月30日（星期五）前彙整有意提起團體訴訟之受影響教職員工生資料，以正式公文函送消保協會提出申請（806高雄市前鎮區保泰路355號6樓之2）。

5、前開公文亦請同步副知本局，以利掌握申請情形；另所送各項資料之可編輯電子檔案，亦請同步寄送至本局承辦人信箱（AK3634@ntpc.gov.tw）。

(四)其他注意事項：

1、每間提出團訟之學校須提供資料：

- (1)師生基本資料、讓與書、不和解書-「正本」。
- (2)受影響供餐區間的菜單-影本，有用到問題油品之菜色請協助以螢光筆或其他方式標記。
- (3)進貨單據-影本。
- (4)發票/收據-影本。
- (5)廠商聲明書-影本(有批號)。
- (6)EXCEL彙整表。
- (7)教職員需有訂餐單或其他用餐證明。

2、各校（園）應協助確認並提供使用問題油品批次號碼、問題油品供餐時間，並提供餐點供應表單（含供餐時間與菜品品項）作為證據。

3、各校（園）若具有跨學制受影響情況（如國小及附設幼兒園、完全中學高中部及國中部等），申請資料表件亦請以學校為單位統一彙整函送。

4、特別提醒相關文件請用A4單面、不要訂、不要貼標籤，可文字補充於空白處或空白A4書寫。

五、另為利各校順利協助受影響師生團體訴訟申請作業，本局設有各學制專案諮詢窗口，供各校致電洽詢：

(一)高中以下階段各級學校：衛生保健及環境教育科蔡先生，(02)29603456分機2788。

(二)附設幼兒園：幼兒教育科林先生，(02)29603456分機2799。

六、本案後續如有更新表格及資訊時，將由本局函請各校（園）配合調整；另涉及學前教育階段辦學機構者，亦請幼兒

教科協助轉知本案團體訴訟相關資訊及申請作業流程事宜。

七、檢送「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115年致癌沙拉油校園團體訴訟說明及相關申請表件」各1份。

八、相關文件電子檔案均可至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cpat.org.tw/page/news/show.aspx?num=326>）下載；另消保協會諮詢窗口林小姐（電話：07-970-0726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(均含附件)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